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研考會工程查核組

承辦人：余書維

電話：(07)336-8333#3262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antipa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查字第112005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函影本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相關事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2月3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317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落實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項管理成效，經統計分析111年度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執行結果，研訂112年度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主題如下：

(一)交通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交通工程。
-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邊坡臨軌」、「橋梁耐震補強或維護」或民眾(輿情)關注之交通工程。
- 3、一般中小型之交通工程。

(二)水利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水利工程。
- 2、「全民督工」、「災後復建」、「重點防汛」或民眾(輿情)關注之水利工程。
- 3、一般中小型之水利工程。

(三) 建築工程類：

- 1、巨額採購之建築工程。
- 2、「全民督工」、「非工程專責機關辦理」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建築工程。
- 3、一般耐震補強、古蹟維修、裝(整)修工程或一般中小型之建築工程。

(四) 其他工程類：

- 1、「交通」、「水利」及「建築」類別以外之巨額採購工程，如能源類、管線類等。
- 2、「工程進度落後10%以上」、「曾發生工安事故或勞動檢查有嚴重缺失之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承攬」、「較具異常狀態」或民眾(輿情)關注之其他類工程。
- 3、近2年未曾受查核、決標標價偏低、多次變更契約、履約計分結果屬後標或底標之廠商承攬之其他類工程。
- 4、一般中小型之其他類工程。

三、上開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下稱本小組)亦將列為查核重點對象，請各機關配合加強督導。另配合該會政策，本小組於辦理查核時，將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查核作業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另涉及取樣者，本小組將會同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取樣方法、位置、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

之。

(二)將履約有潛在風險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如曾查核丙等之監造單位或廠商所承攬之工程，或專任工程人員跨2家以上營造廠執行業務致有違反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疑慮之工程等。

四、隨文檢附前揭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裝

訂



線